互联网营销师项目技术文件

一、赛项介绍

（一）赛项描述

苏州市“吴地工匠”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—2024 年常熟市职业技能竞赛是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公信力，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的竞赛项目，依据《国家职业分类大典》拟定竞赛项目为互联网营销师（视频创推员）。

职业名称	互联网营销师
职业编码	4-01-06-02
所在分类	4 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》4-01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》4-01-06 电子商务服务人员》4-01-06-02 互联网营销师

（二）竞赛目的

大赛旨在挖掘和培养视频创作人才，激发常熟数字经济的创新活力，推动视频创作与当地企业产品的深度融合，为当地数字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根据上述目的，本次竞赛将突出视频创推类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竞赛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标准》的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，竞赛技术标准以《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三级/高级工技能要求为基准。

（四）竞赛流程与时间安排

日期	时间	事项
竞赛	7:00	解封赛场

日期	时间	事项
日程	8:00—8:30	参赛选手集合，竞赛检录、选手抽签入场
	9:00～9:30	开赛式
	10:00～11:30	理论考试
	11:30～12:30	午餐
	12:30～13:00	竞赛检录、选手入场
	13:00～15:40	实操考试

二、竞赛内容与时长

竞赛为单人赛，分为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两项，理论和技能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比例为30%和70%。理论和技能单项成绩不及格，总成绩不及格。

（一）理论知识竞赛内容

理论知识竞赛覆盖互联网营销师的职业道德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营销基础知识、产品宣传准备、视频制作、视频推广、售后和复盘等相关知识，以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点为主，其它相关知识为辅。

（二）理论知识竞赛时间、试题类型与答题方式

竞赛时间为90分钟，题目类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采用闭卷笔试形式答题，使用深色钢笔或水笔。各题型的题量、配分如表1。

表 1 理论竞赛题型、题量与配分

题型	题量	配分	总分
单项选择题	60题	每题1分	60分
多项选择题	20题	每题1分	20分
判断题	20题	每题1分	20分
合计	100题		100分

（三）理论知识竞赛命题方式和计分方法

命题专家结合国家题库以及实际工作进行命题。提前 10 天左右公布70%的样题。卷面满分为 100 分，按成绩的 30%计入总成绩。

（四）技能操作竞赛试题范围和内容要求

1.竞赛方式：

技能操作竞赛分两个考核任务，一场进行。

2.竞赛范围和内容：

技能操作竞赛以互联网营销师视频创推能力为主，重点考核选手的脚本创作、视频拍摄（剪辑）、视频投放和数据复盘等内容。

为全面考查参赛选手的职业综合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，技能操作竞赛具体内容见下表 2。

表 2 技能竞赛具体内容及考核要点

名称	内容	考核要点
视频创推	视频制作（现场实操）	1.能根据现场提供的产品提炼卖点，并根据分析的卖点进行拍摄； 2.能在拍摄过程中合理运用 2 种以上运镜手段和 2 种以上转场特效； 3.能为视频添加恰当的片头片尾； 4.能为视频添加恰当的背景音乐和文案； 5.能保存制作好的视频并发布到合适的平台。
	视频策划数据分析（笔答）	1.能根据产品信息，确定合适的账号定位； 2.能根据产品信息和账号定位，撰写视频拍摄脚本； 3.能根据投放视频平台产生的数据，对视频推广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3.竞赛时间

技能操作竞赛总时间为 90 分钟，具体以试题规定时间为准。技能操作竞赛不允许超时，提前完成不加分。

（五）技能操作竞赛评分细则

专家结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命题。提前 10 天左右公布样题。

技能操作竞赛满分为 100 分， 得分乘以 70%计入总成绩。

三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技能操作竞赛成绩评定

1.参赛选手的技能操作竞赛成绩评定由大赛裁判组负责，裁判组在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下，各负其责，按照制订的评分细则进行现场评分和结果评分。

2.现场评分：裁判组在竞赛过程中对参赛选手的职业素养，职业能力程度进行观察和评价进行现场评分。

3.结果评分：竞赛结束后，裁判组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作品进行打分，再结合其他已打好的分项结果进行总评分。

4.最终竞赛成绩由裁判长汇总审核后递交大赛组委会。

5.总成绩相同时，按照技能操作竞赛的分数高低确定名次，即总成绩相同时，技能操作竞赛分数高者排名靠前，确定最终总排名。若技能操作竞赛分数也相同，以视频制作部分的分数高低确定名次。

（二）成绩复核

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%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 5%的，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赛项最终得分

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，由裁判长、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。

四、竞赛相关设施设备

（一）赛场提供的设备（见表 3）

表 3 赛场提供的设备

设备名称	数量（个/人）	备注
电插座	1	要求：2000W 以下
补光灯	大于等于 1	
桌子	1	长不小于 140cm 宽不小于 60cm
视频创推产品	大于等于 1	

（二）参赛选手自带的设备（见表 4）

表 4 自带设备

材料名称	数量（个/人）	备注
视频拍摄用手机	1	带 4G 或 5G 网络（备用）
监听耳机	1	根据自身需求自行携带
手持云台	1	根据自身需求自行携带

（三）赛场辅助设备（根据竞赛需要，赛场还需准备如下辅助设施）（见表 5）

表 5 赛场辅助设备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对讲机		10	
2	A4 纸	A4	2 箱	

3	签字笔	红、黑	若干	
4	打印机		2 台	
5	评分夹		若干	
6	订书机及钉		若干	
7	饮水机		若干	
8	桶装水		若干	
9	常用急救药盒		2 套	常用药
10	评委工作台		1	
11	赛场监控设备		若干	

（四）竞赛场地

1.赛场内选手工位独立，确保选手正常开展竞赛，不受外界影响；

2.工位集中布置，保证竞赛氛围。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，确保进入赛场的竞赛参观、采访、视察的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，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。

（1）场地必须配备一个无线网络（作为备用）。

（2）根据报名参赛人数，合理设置竞赛工位数量。

（3）每个工位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。

五、竞赛安全要求

为做好本次安全工作，组委会对比赛期间的安全做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各赛点单位应设立比赛安全工作组，赛前对赛场内所有用电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做好饮食、饮水的保障工作，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确保比赛场地用电设备、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，保障消防通道

及紧急安全通道的畅通，严防人身及设备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针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伤害事故，做好相应的急救准备，适当配备赛场内医务人员并备好急救药品，确保及时实施救助。

六、选手工作内容及纪律

参赛选手按技能操作考核要求直播前熟练完成直播设备调试、对直播销售商品有较为全面地了解，直播中熟练运用直播技巧对商品进行直播销售，完成直播数据提取，直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。

纪律要求：

（一）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服从裁判，文明比赛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以按程序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不得扰乱赛场秩序，情节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二）初赛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所有通讯设备关闭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（三）大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带由大赛组委员会制作的相应证件，着装整洁。

（四）赛场除裁判员，督导人员、工作人员以外，其他人员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不得进入赛场。

（五）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不能影响比赛进行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的领队，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，在候场区休息。

（七）参赛选手严禁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物品，在赛场内不得吸烟、随

地吐痰，不得高声喧哗，打闹，不得作出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。

（八）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遇有特殊情况听从统一指挥调动。

（九）参赛选手要服从裁判人员、工作人员安排与指挥，在规定区域内活动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不经允许，不得随意动用和拆卸比赛设备设施及工具、用具、仪器、仪表等。

（十）所有进入赛场的车辆、人员按照赛场指示标志通行，机动车、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在指定地点停放。

如有以下违反纪律行为行为可以扣分。

操作规范成绩根据现场实际操作表现，由现场裁判评判并做好赛场记录，并经裁判长批准生效。有下列情形者将予以扣分（从总分中扣除）：

（一）考生在考前十五分钟内进入考场，按考试编号对号入座，考生完成所有技能题目后方可离开考场；如迟到或者未经允许自行提前离场，可按零分记。

（二）考生在实操考试过程中使用其他设备进行作弊，按零分记。

（三）在赛场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比赛秩序的行为，经提醒拒不改正，按零分记。

（四）选手在视频创推中使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禁词，按零分记。

（五）视频中传播不良理念、反动观念，按零分记。

（六）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，污染赛场环境等严重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，视情节扣总分 5～10%。

（七）扰乱赛场秩序，干扰裁判员工作，视情节扣总分 5～10%，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。

（八）其它裁判长认为严重违法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按零分记。

七、参考资料

主要参考资料: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,《直播销售员(基础知识)》、《直播销售员(初级中级高级)》、《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标准（2021年)》

八、其他

(一)竞赛前,组委会安排各参赛队到竞赛现场熟悉赛场设备和环境。

（二）本技术文件适用于本次互联网营销竞赛项目。

（三）本技术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。